

##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

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地反映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肖建峰

---

李 刚

---

温晓军

2023年4月25日